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潘月雲

電 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郵件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52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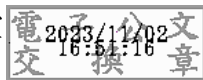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152432A00_ATTCH3. pdf、0152432A00_ATTCH2. PDF、
0152432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更正「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
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3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0106789號書
函轉客家委員會112年10月27日客會語字第1267010311號函
及112年10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9311號函辦理，並檢
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